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6號

114年度家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A01

A0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婚字第9、2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確認婚姻關係存在部分

一、A02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1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同年10月17日在臺灣地區為結婚登記。A01為伊所營○○製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旗下藝人，因認已婚身分影響男性粉絲數量及即將發行之寫真文集銷售，欲與伊假離婚。伊雖無離婚意願，仍配合與A01於109年12月1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該協議所載證人甲○○、乙○○未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證人簽名均A01偽造，兩造離婚不符合民法第1050條規定，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求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原審為A02勝訴之判決，A01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A01則以：兩造感情破裂，於109年12月1日確有離婚真意，登記離婚後即分居。伊於大陸地區成長，不知我國民法關於離婚要式之規定，因A02故意設局欺騙，始依其指示於系爭協議簽署填寫證人甲○○、乙○○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兩造已無婚姻之實，確認婚姻存在毫無意義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A02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所
0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兩造
07 於100年6月1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同年10月17日在臺灣為
08 結婚登記，嗣A01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兩造於109年12月
09 1日簽署系爭協議，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等情，有戶籍謄
10 本、系爭協議、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公證書、個人戶籍資
11 料、離婚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
12 基隆地院）113年度婚字第9號卷（下稱9號卷）第19、21、3
13 9、51、57頁、113年度婚字第21號卷（下稱21號卷）一第2
14 5、35、41至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114年度家上字
15 第28號卷（下稱28號卷）第85頁】。A02主張兩願離婚無
16 效，婚姻關係仍然存在等節，為A01所否認，則A02主觀上認
17 其身分關係之私法上地位非屬明確，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
18 認判決除去，應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
19 本件確認之訴。A01抗辯本件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毫無意義云
20 云，尚無可採。

21 (二)再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22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故離婚
23 為法定要式行為，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
24 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
25 人，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
26 為證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109年度台上字
27 第19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協議上所載證人甲○○
28 ○○、乙○○為A02之弟、妹，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A02提供
29 資料，由A01填寫，有個人戶籍資料、原審勘驗筆錄可憑（9
30 號卷第65、77、126頁）；證人乙○○、甲○○均證稱於109
31 年12月1日不知兩造欲離婚，更未授權或同意兩造於系爭協

01 議上簽署其姓名擔任證人等語【9號卷第127頁、臺灣基隆地
02 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113年度他字第301號卷第105至1
03 06、111至112頁】；又兩造均因偽造甲○○、乙○○署押，
04 以不實之系爭協議申辦離婚登記之行為，經法院以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判刑確定，有基隆地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130號刑
06 事簡易判決可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07 年度訴字第1108號卷第55至57頁】，並經調取臺北地院113
08 年度簡字第473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綜觀上情，兩造
09 共同偽造證人甲○○、乙○○之簽名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
10 並無適格證人見聞兩造離婚真意，不符民法第1050條之法定
11 方式。

12 (三)末按兩願離婚係要式行為，倘離婚未依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
13 法定方式為之，依同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本件兩造於
14 109年12月1日協議離婚，並無證人親見或親聞兩造確有離婚
15 真意，欠缺法定要式，難認有效，兩造婚姻無從因無效之兩
16 願離婚而解消，自仍存在，A02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
17 在，為有理由。A02此部分主張既屬有據，其另主張兩造通
18 謀虛偽為離婚意思表示乙節，即毋庸再予審究。

19 四、綜上所述，A02求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A01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A01上訴
21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22 駁回其上訴。

23 貳、離婚部分

24 一、A01主張：A02於兩造婚後不負擔家計，雙方紛爭不斷，於10
25 9年3月25日至110年9月21日期間均分房居住，並於109年12
26 月1日協議離婚。嗣伊於110年9月21日遷居新購置之基隆市
27 ○○區○○路00巷00號9樓房屋（下稱○○房屋），兩造未
28 再共同生活。A02於兩造分居後恐嚇、辱罵、汙衊伊、伊父
29 母、伊友人丙○○，向媒體為不實陳述，致伊因不實報導蒙
30 受經濟損失，A02並持續跟蹤、騷擾，對伊為家庭暴力，逼
31 迫伊遠離丙○○，於112年12月10日、同年月25日先後無故

01 侵入、欲攜警強行進入○○房屋，對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02 經基隆地院於113年7月17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51號通常
03 保護令在案。惟A02仍持續以LINE、簡訊、微信、電子郵件
04 騷擾，另對伊提起多起刑事訴訟，致伊受有極大精神壓力及
05 痛苦。兩造間已無夫妻誠摯相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均無
06 維繫婚姻之意欲，婚姻發生重大破綻，可歸責於A02，擇一
07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求為准兩造離婚
08 之判決（原審為A01勝訴之判決，A02不服，提起上訴）。答
09 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二、A02則以：兩造婚後共同居住生活，家庭生活費用均伊負
11 擔，嗣兩造合購並一同遷至○○房屋，共用位於同社區之門
12 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2樓工作室（下稱2樓工
13 作室），伊無恐嚇、跟蹤、騷擾或對A01為任何家庭暴力行
14 為。A01於婚姻期間出軌，遭週刊跟拍其與丙○○同居及為
15 親密舉動。A01另於112年12月16日以不實指控聲請暫時保護
16 令；於同年月20日侵入伊工作室電腦，封鎖伊臉書管理權
17 限、○○公司Gmail信箱及官方平台帳號；復於同年月24日
18 竊錄兩造對話，同年月25日與丙○○在○○房屋共度聖誕
19 夜，113年1月26日竊取伊車輛車牌及車內現金，同年3月9日
20 向○○房屋社區管理中心要求鎖住伊車輛並更換車庫密碼磁
21 卡，復向國稅局註銷○○公司之登記地址，另對伊提起多件
22 刑事告訴。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不可歸責於伊，A01不得請求
23 離婚，伊仍願保留復合之機會予A01等語，資為抗辯。上訴
24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A01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27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28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
30 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
31 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

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同此意旨）。

(二)查，兩造於100年6月1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109年12月1日兩願離婚未有適格證人，欠缺要式性而無效，其婚姻關係仍存在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次查，兩造婚後輾轉居住新北市板橋區、臺北市中山區、新北市林口區、臺北市內湖區等多處，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1日間賃居在基隆市○○路000號9樓即○○○社區內，為兩造所不爭執（見21號卷二第181頁、28號卷第83至84頁）。兩造為離婚登記後，A02於110年7月21日詢問A01何時搬至新家，並表示其至遲9月搬走，A01回應稱「我大概也最慢9月吧」，A02表示「恭喜妳」，並稱「我們各自搬走前，有些事要說清楚，工作上的、私生活上的、金錢上的、對各自家人上的！我們理一下！不要把傷害擴大」等語，A01則回稱「我沒意見」（21號卷二第75頁）。搬遷後，兩造均以「你家」稱對方住處，有對話紀錄可參（21號卷二第77至83頁）。佐以證人即A01友人丁○○證稱：其於110年10月間借宿A01家時，未見任何男性物品等語（21號卷二第12至13頁），足見兩造為離婚登記後至110年9月21日前共同居住在○○○社區內之租屋處，各自覓得新住處後，A01遷居○○房屋，A02則居於同社區之2樓工作室，兩造自110年9月21日起各自居住生活。

(三)兩造別居後，A02所營○○公司與A01仍訂有藝人經紀契約，兩造保持聯絡及往來。惟A02曾於111年4月25日對A01稱「祝妳，二婚幸福+快樂+很有錢！」（21號卷一第91頁），於同年8月3日稱「我們早已沒有關係！妳交不交與我無關！我沒有任何資格！妳開心就好！」、「妳也該找個能照顧妳的人！是妳心中真正想要的人！」等語（21號卷一第93頁），又於同年8月20日稱「我想提醒妳一下、請調整對我說話的

01 口氣！不要再對我大小聲或用指責的口氣。我不會再容忍！
02 妳不再有這樣的權利、什麼關係什麼身份說什麼話！我和妳
03 維持友善、不代表妳有資格像以前一樣可以隨時對我責罵、
04 嘲諷、甚至羞辱！我也沒有要討好妳！我沒有！我也不想！
05 我很清楚我們只剩一些工作的聯結！就僅此而已！就算全斷
06 了我也無所謂了。（我已多次建議妳去找一位經理人或公
07 司。更建議妳找的下一個男人不抽煙）」等語（21號卷一第
08 95頁），並於112年5月10日對話中，以「前夫」、「前妻」
09 稱呼自己及A01（21號卷一第97頁）。A01於同年12月9日對A
10 02稱：「我不會那麼快找一個男人來談戀愛、進入新的感
11 情，但我拜託你，就像你寫的那樣，放過我吧」等語，A02
12 仍回稱「我已放下了！這三年我沒有和你有過干涉、生活早
13 就各過各的！」等語（臺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857號卷第2
14 30頁）。綜觀上情，A02屢表兩造已無夫妻之實，其已放下
15 對A01之感情，且稱兩造身分關係與以前不同，要求A01維持
16 工作上之禮貌，並對A01與他人交往提供建議與祝福。堪認
17 兩造辦理離婚登記後，主觀上均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自10
18 9年12月1日起未再共營婚姻生活，各自搬離○○○社區租屋
19 處後，亦未再干涉彼此之私生活。

20 (四)另參A02曾於109年7月30日因他人寄送郵件至兩造共同住所
21 而辱罵A01，有對話紀錄可憑（21號卷一第125至127頁）。A
22 02於112年12月1日傳送予A01之docx檔案，內容提及「這兩
23 年多來，在毫無互動又對門而居的生活中」、「我甚至想挖
24 掉和妳的這一段10幾年！太不堪、太無情、太多羞辱」、
25 「我常不經意會有一些回憶，全都是不美好的畫面及傷人的
26 字句」、「對我從來沒有過一點點的尊重」、「為什麼我卻
27 要被妳如此經常的惡言對待及嘲諷呢」、「我接受妳離婚的
28 提議了，妳心機已露」、「無數次在我用盡心力的當下數落
29 我」、「妳愛找那個男人戀愛/打炮/我不會也無權過問」
30 （21號卷一第129至135頁）。佐以A01曾手書信件一封予A0
31 2，稱「第一次也最後一次，真真正正的向你保證我改！嘴

01 巴不要那麼壞，心裡想的不說出來！讓個性好一點！」等語
02 （21號卷二第174至175頁），可知兩造婚姻生活中，遇有爭
03 執，雙方均曾口不擇言彼此攻訐，長久以來感情消磨，兩造
04 於109年12月1日均有離婚之意，因而為離婚協議。

05 (五)於112年間，A02認A01與丙○○交往，兩造於同年12月間均
06 欲蒐證對方言行，因此發生爭執，A01聲請對A02核發保護
07 令，基隆地院於112年12月28日核發112年度暫家護字第336
08 號暫時保護令，於113年7月17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51號
09 通常保護令，並以113年度家護抗字第22號裁定駁回A02之抗
10 告，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A02則偕同警員至○○房屋
11 按門鈴及敲門，有勘驗筆錄可憑（21號卷一第249、308
12 頁）。兩造自此開始相互興訟，自113年1月起已無任何互
13 動、溝通及聯絡，亦無法合作進行演藝工作，有對話紀錄可
14 證（21號卷一第195至243頁），並經兩造自承在卷（28號卷
15 第84頁）。A02對A01提起妨害秘密、竊盜等告訴之案件，另
16 以○○公司對A01提起背信等告訴之案件，均經檢察官為不
17 起訴處分，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
18 40號、基隆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410、8160號不起訴
19 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553、11799號
20 處分書可憑（21號卷一第337至339頁、28號卷第107至123
21 頁）。A02對A01及丙○○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
22 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857號判決駁回（28號卷第101
23 至105頁）。A01則對A02提起妨害自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
24 法、妨害秘密等告訴，亦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基隆
25 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26、3071、5131、7559號、114
26 年度偵字第143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
27 上聲議字第9991號處分書可證（28號卷第125至140頁）。綜
28 觀上情，A02不滿A01與丙○○過從甚密，兩造均欲蒐證自
29 保，彼此猜忌，自此細故爭執不斷，各自提起諸多訴訟欲牽
30 制對方，雖均經認定不構成刑事犯罪，然雙方情誼已嚴重破
31 裂，喪失互信基礎，無法繼續共同合作進行演藝事業，迄今

01 已無任何實質互動及溝通。

02 (六)A02雖提出A01、○○房屋及家居用品照片多張、兩造對話紀
03 錄等（21號卷二第25至29、151至159、168至173、176至18
04 0、182至183、186至216頁），主張A01父母於112年5月17至
05 同年月23日來臺係由兩造一同陪伴，兩造感情和睦、互動密
06 切，婚姻仍可維持云云。然112年5月間，兩造仍為工作夥
07 伴，居住在同一社區，A02就近協助A01招待其父母在臺行
08 程，尚難推論為夫妻間之互動，況A01之父於112年12月30日
09 傳送予A02之訊息提及「○先生：今年五月份我們在台灣
10 的時候，你親口說和我女兒離婚兩年多了，到目前有三年了，
11 我們已經沒有任何關係了」等語（21號卷一第27頁），益徵
12 A02當時已非以A01之配偶自居。至A02所提照片僅見拍攝A0
13 1，未有兩造互動情形，核諸A01使用之社群軟體截圖（21號
14 卷二第87至99、107至117、121、125、131頁），其中大部
15 分照片為A01因工作所需而拍攝，○○房屋內部裝潢照片亦
16 為A01張貼於社群軟體之照片，其餘109年12月1日以前照片
17 無從證明兩造於該日以後仍有維繫婚姻之舉，A01手持○○
18 房屋門鎖感應卡之照片及家居用品照片均無法證明A02居住
19 於該房屋內，對話紀錄為兩造於112年12月13日、同年月14
20 日溝通工作事宜，與婚姻生活無涉，刮痧照片亦無法證明兩
21 造共營婚姻生活或為性行為。衡酌○○公司從事A01之經紀
22 工作，A02因而須篩選、過濾、編輯A01發布於社群軟體、網
23 路平臺或提供予合作商家之照片，其持有以A01或其家居、
24 活動地點為拍攝對象之照片檔案，並與A01聯絡，2樓工作室
25 置放A01工作物品等情，均為工作之一環，不足證明兩造共
26 同生活，更無法窺知其情感狀況。是A02所舉上開證據均無
27 從證明兩造婚姻仍可維持。

28 (七)綜上，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立系爭協議後，各自尋覓住
29 處，A01於110年9月21日搬遷至○○房屋，A02亦居住同社區
30 之2樓工作室，雙方居住地點雖近，然已未再共同生活，均
31 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A01因與○○公司存有經紀契約，

兩造工作往來仍頻繁，然私生活已互不相涉。嗣於112年間，A02懷疑A01與丙○○互動緊密，心生不滿，兩造自112年12月間起因細故發生多起爭執，彼此指責，無法協調解決，訴訟糾紛越演越烈，兩造各自堅持立場，且因欠缺互信，自113年1月間起於工作上不再合作，已無任何生活及情感上之溝通，且無法坦誠溝通解決歧見，均歸咎對方，A01並堅決表明其無維持婚姻之意願（21號卷二第14頁）。考量兩造久未共同生活，情感疏離，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任何人於此客觀情況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婚姻確有難以回復之破綻，且雙方均難辭對婚姻破綻應承擔之責。又兩造婚姻破綻事由已持續相當期間，已無婚姻之實質意義，本件准予離婚與國民法感情無違，揆諸前開說明，A0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應予准許。至其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請求裁判離婚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

四、綜上所述，A0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A02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A02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常淑慧